

合同编号: (工程)CST20260002

工程检验合同

项目名称: 国道 G228 线塘尾至黄坡段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甲方: 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 深圳市中安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吴川市

甲 方： 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刘工

通讯地址： 吴川市梅菉镇解放中路 171 号

电 话： _____ 传 真： /

乙 方： 深圳市中安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毅 _____ 项目联系人： 肖勇华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3
层西座 301-303

电 话： 0755-82583665 _____ 传 真： 0755-8258368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国道 G228 线塘尾至黄坡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进行第三方工程检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 国道 G228 线塘尾至黄坡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的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工程进行检验，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甲方提供的工程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检验，并出具相应检验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范围为就整个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工程进行检验，具体包括：视频监控系统。

3. 检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文件）：

- 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 2)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GA/T 870-2017)；
- 3) 其它相关国家标准、工程技术资料，如设计文件、竣工资料等。

备注：上述检测标准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及提供的技术文件选用。

4. 委托的检测内容：

- ① 电子防护检验；
- ② 安全性、防雷与接地检验；
- ③ 监控中心与设备安装检验；

④ 供电与信号传输检验;

⑤ 传输线路抗干扰检验。

备注：具体检测内容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测，当检测项影响系统运作时应与甲方商定后实施。

5.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相应的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工程现场抽样检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国道 G228 线塘尾至黄坡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覆盖区域；
2. 技术服务期限：现场的检验工作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不含需要整改的情况），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协议且工作条件具备后双方协商启动检验实施工作，并在项目检验完毕且整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规范、专业、准确且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检验报告；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1) 检验所使用的仪器仪表必须经法定计量部门计量合格，性能应稳定可靠；
 - 2) 提供公正、公平及高效的服务。
 - 3) 成立检验项目组，保证检验人员的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保证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预见性，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4) 保证检验工作的连贯性、科学性，保证检验工作人员的稳定。
 - 5) 准备本检验项目所需要的检验工具以及其它的检验资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施工单位向乙方提供下列涉及 国道 G228 线塘尾至黄坡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的技术资料（各一份），具体由乙方在甲方的协助下向施工单位收集，乙方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应当进行检查，如发现材料不完整或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 1) 工程合同（复印件，扫描件）；
 - 2) 正式设计文件或方案（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 设计变更文件（如有变更）（复印件）；
 - 4) 设备清单（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 5) 隐藏工程随工验收单（如有隐藏工程）（扫描件）；

2. 由甲方协调施工单位指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进行检验,并确认满足乙方要求的必要的检验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4.1 本次所检项目即 国道 G228 线塘尾至黄坡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检验技术服务费中标价为: ¥53685.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万陆仟叁佰捌拾柒圆整)。
- 4.2 本项目交工检测服务费由吴川市财政局审批核拨, 选取人与中选人签订本项目工程检验交工检测服务合同后, 依据《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性建设资金管理的意见》吴府【2021】109 号及吴川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要求: 交工检测服务费不实行预付款制度。
- 4.3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后, 在财政资金到甲方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该项目检测服务费给乙方, 乙方应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符的合法发票, 配合提供甲方申请付款所需的材料。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 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 4.4 技术服务费结算方式: 本项目的合同价作为最高检测费结算限价, 若检测费结算价高于整体项目合同价, 以本项目合同价作为结算价, 若检测费结算价低于整体项目合同价, 按实际检测费结算价为准。但当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时, 需对不符合项目进行复检的, 其复检费已包含在已签订合同的检测费用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检测费用。

- 4.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深圳市中安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1801 0128 3000 3715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第五条 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对接触到或知悉的甲方的资料信息、内部管理、专利技术等保密,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不得在合同规定的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信息和材料, 法律要求的除外。不管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 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资料和信息等内容保密的时效不受该合同有效时间的限制。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

3. 当法律法规禁止乙方不得将特定信息通知到甲方时，按照法律规定执行，乙方禁止以任何方式通知。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出具 国道 G228 线塘尾至黄坡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检验报告（纸质版正本一式 1 份，纸质版副本一式 7 份）。

第七条 指定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工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肖勇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跟踪工作进度；
2. 及时沟通有关工作事宜。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单方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者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并且甲方应赔偿乙方为此付出的相应成本以及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费总额 2%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单方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者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应当退回甲方已交的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费总额 2%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交本合同要求的成果，每逾期一天，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本合同要求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超过原计划工期半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继续开展此项工作。同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费总额 2%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费总额 2% 的违约金。
5.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损失数额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超过本合

同约定的违约责任限额的，违约方应继续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 如因甲方提供不正确、不真实或不完整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或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政府政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技术服务成果及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和设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之权益，否则，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吴川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有效期至甲乙双方的权利行使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毅 （签名）

日 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乙方： 深圳市中安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毅 （签名）

日 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601100354

深圳市中安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受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国道 G228 线塘尾至黄坡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0883456237292251230150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捌拾伍圆整（¥53,685.00 元）。服务时限为：6 个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1 月 10 日